

龙河镇 2025 年农村道路
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海南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海南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河镇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龙河镇。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新建道路，交通标志杆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由于非承包方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壹元伍角壹分（¥3843251.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谢运生 ； 身份证号： 441622198121235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杜绝安全隐患，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或由于施工不当造成他人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定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肆 份，承包方执 贰 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方(公章): 海南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25MA5RC8TW41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
雅苑G座第20层21D2房

邮政编码: 570125

电 话: 0898-68584812、18089857960

传 真: 0898-68584812

电子信箱: 303272142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
支行

账 号: 460501003336000001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参照《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4.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在技术交底时着重说明并提出相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

1.6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一份；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阐明。

1.6.4 承包方文件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方合理要求提供；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图纸审核意见在取得施工图纸及其相关说明文件后 14 天，专项施工方案和其他相关文件在实施前 7 天提供；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供发包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

1.7 联络

1.7.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方项目部；

承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定安县交通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施工围栏为界。

关于发包方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不得将上述文件泄露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属承包方和发包方。

关于承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合同工程。

1.11.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单价不变，根据实际调整清单数量，细目金额，按变更程序走流程。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发包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2)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4)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发包方

2.2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代表：

姓 名：袁中正；

联系电话：1868987001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5)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技术档案资料。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谢运生；

身份证号：441622196812123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2461819031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 24618190315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琼建安 B[2023]000154；

联系电话：15289831778；

电子信箱：3032721428@qq.com；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G座第20层21D2房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3.3 承包方人员

3.3.1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方向承包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对已完工程成品或相关材料、设备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该部分的保护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应在合同工期到期之日退还给承包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方和承包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验收前一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计价。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1.1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并取得施工图
纸后14天内。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方和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 1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
- (2)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300mm 的暴雨。
- (3) 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4) 8 级以上台风。

以上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 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0.5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收到后 7 天内____。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收到后 7 天内____。

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施工期短，施工期间不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风险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采用固定单位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承包方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发包方提出对承包方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或在承包范围以外增加工程内容、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可作为允许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调整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套用清单报价已有相同或相似子目进行结算；没有相同或相似子目的工程内容由采用最近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计入结算。竣工结算以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②确定合同价的预算发生错项或漏项；③人工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方应在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且收到承包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7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比例扣回预付款，在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5%时，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发包方需拨付 30%预付款，项目完成 70%工程量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进度款，项目完工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5%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款的 97%，预留 3%的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 7 天内拨付给乙方。承包方未依约开具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向财政审批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

的逾期付款，发包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遇节假日、行政因素或者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政策等）导致该合同款项的支付出现延迟，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需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法律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方的期限：___3 天内___。

发包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收到后 7 天内___。

(2) 发包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___。

发包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24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___。

发包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的期限：___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_。

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竣工退场

13.4 竣工退场

承包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在工程没有重大变更及签证的情况下，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县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工程所在地要求执行。

发包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5 日历天。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4 天内向承包方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与《质量管理条例》要求的保修期一致,具体详见附件: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

16. 违约

16.1 发包方违约

16.1.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发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方违约的责任

发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方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造成承包方的停工、窝工费用,工期顺延。

(5) 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所造成承包方的损失,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方按16.1.1项(发包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方违约

16.2.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若逾期超过 15 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承包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金额 3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方继续使用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方文件和由承包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方使用承包方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按使用数量向承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海南省政府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及定安县相关规定。

承包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定安县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增加补充条款

一、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1、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误工的；2、持续2天以上雨天影响造成工地无法正常施工的；3、政府部门下令不能施工的；4、不可预见性影响施工等的情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海南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河镇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 3%，并同意选择第 2 种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每次预留的比例或金额为 /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预留的比例或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3%。

承包方将工程交付使用（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14 日内，发包方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公章）：海南星业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全称）：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海南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方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上作，严格执行上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方（公章）： 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公章）： 海南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3日